

## 新竹縣議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日  
發文字號：竹縣議議字第 號  
速 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 件：如文

會議事由：本會第 18 屆人民請願案件處理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1 時 0 分

會議地點：本會第一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羅議員吉祥、陳議員凱榮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軒慧 組員 03—5519191 轉 106

出席者：本會人民請願案件處理委員會召及人及委員、請願人吳克志先生等

列席者：新竹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各議員女士先生、新竹縣政府工務處、地政處、新竹縣記者公會、議長室、副議長室、秘書長室、總務組、法制室、議室組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竹東鎮民吳克志先生等 107 年 10 月 8 日致本會請願書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請願書影本乙份供參。
- 三、相關單位皆請派員與會。

## 新 竹 縣 議 會